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21004



25021004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废水

委托单位

亿利洁能科技(金乡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亿利洁能科技(金乡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03 月 01 日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样品名称	废水				
受检单位	亿利洁能科技（金乡）有限公司			检测日期	2025.02.18-02.25
受检单位地址	金乡县济宁食品工业开发区		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
采样日期	2025.02.18	样品接收日期	2025.02.18	样品状态	液态
解释与说明	/				

编 制: 茹 静
授权签字人: 曹 阳 亭

审 核: 李 梦 琦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1 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标准（方法）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废水	1mg/L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YQ-154
	——	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pH-100B 型 笔式酸度计 YQ-244
	4mg/L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酸式滴定管 SDMIM-QJ-025
	0.01mg/L	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25mg/L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
	0.01mg/L	硫化物	HJ 1226-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5mg/L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PXSJ-216F 型 离子计 YQ-298
	0.06mg/L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-161
	0.01mg/L	挥发酚类	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4μg/L	总汞	HJ 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BAF-200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-163
	0.3μg/L	总砷		
	0.012mg/L	总铜	GB/T 7475-1987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TAS-99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-288
	0.05mg/L	总铅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任务编号	25021004		采样日期	2025.02.18
采样位置	DW001 厂区污水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检测结果	第二次检测结果	第三次检测结果	平均值
样品编号	HJS021801001	HJS021801007	HJS021801013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20	231	224	225
氨氮 (mg/L)	3.93	4.12	4.05	4.03
总磷 (mg/L)	0.46	0.52	0.44	0.47
样品编号	HJS021801002	HJS021801008	HJS021801014	/
石油类 (mg/L)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1801003	HJS021801009	HJS021801015	/
悬浮物 (mg/L)	6	8	6	7
样品编号	HJS021801004	HJS021801010	HJS021801016	/
挥发酚类 (mg/L)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1801005	HJS021801011	HJS021801017	/
氟化物 (mg/L)	0.55	0.61	0.65	0.60
样品编号	HJS021801006	HJS021801012	HJS021801018	/
硫化物 (mg/L)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1801019	HJS021801020	HJS021801021	/
pH 值 (无量纲)	7.3 (16.3℃)	7.2 (15.9℃)	7.1 (15.7℃)	7.2
备注	“ND”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3.1 废水检测结果（续表）

任务编号	25021004	采样日期	2025.02.18	
采样位置	DW003 脱硫废气车间废水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检测结果	第二次检测结果	第三次检测结果	平均值
样品编号	HJS021802001	HJS021802003	HJS021802005	
总汞（μg/L）	ND	ND	ND	ND
总砷（μg/L）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1802002	HJS021802004	HJS021802006	/
总镉（mg/L）	ND	ND	ND	ND
总铅（mg/L）	ND	ND	ND	ND
样品编号	HJS021802007	HJS021802008	HJS021802009	/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7（14.6℃）	7.9（14.7℃）	7.8（14.1℃）	7.8
备注	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，由企业提供 3m³ /天； 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宣传。
5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
8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